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佈。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88)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價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2014年7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價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000,000股H股；及
2. 於穩價期內按每股H股4.91港元至5.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於市場上購入合共16,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9.6%。於穩價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4年7月22日按每股H股5.1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

於穩價期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7月29日失效。

本公司根據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發出本公佈，並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價期已於2014年7月29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於穩價期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涉及：

1. 於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6,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9.6%；及
2. 於穩價期內按每股H股4.91港元至5.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接連於市場上購入合共16,000,0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約9.6%。穩價期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4年7月22日按每股H股5.1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在市場最後一次購入股份。於穩價期內在市場購入的16,000,000股H股將用於補足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股份。

本公司亦宣佈，於穩價期內，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已於2014年7月29日失效。

承董事會命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東海

香港，2014年7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及劉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傑先生、冷榮泉先生及李文才先生。